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從2019年12月30日到2020年1月1日

茲提述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12月30日的有關熊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自2019年9月30日熊先生辭任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降至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下，且本公司未滿足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要求。

自2019年9月30日起，公司在過去幾個月中一直在考慮潛在的候選人。由於潛在候選人（1）需要複雜且漫長的政府審批程序，和/或（2）內部驗證背景信息所需的時間，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來確定和委任合適的候選人。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從2019年12月30日起為期一個月，以填補該空缺（「豁免申請」）。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任命王昕先生（「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0年1月2日起委任王先生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其後將豁免申請修改為涵蓋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1日的期間，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以填補該期間的空缺。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及李鴻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沈鵬先生及王昕先生。